安保服务需求

一、服务采购期限

1年。

二、人员及要求

（一）配置安保员42名：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总院（15人）、良庆区人民医院（6人）、蟠龙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3人）、健康管理中心（6人）、五象医院（12人）。

（二）男安保员年龄不得超过50岁，女安保员年龄不超过40岁。安保员身体健康，持有《保安员证》，能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，服从医院的管理。

（三）招聘驻院安保员要固定，更换安保员需经过医院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方可按照其公司的招聘流程进行上岗。

三、工作内容和要求

（一）医院安保服务岗位职责

1.医院主要出入口安检岗主要职责

（1）做好人员出入的管理工作，引导行人走安检通道进入医院，进入医院的行人随身行李必须经过X光安检机检查；

（2）做好车辆出入的管理工作，维护好车辆出入、停放秩序；

（3）做好物品出入的管理工作，认真核实记录以及回收放行条；

（4）与巡逻岗协同配合，对可疑人员、车辆进行查验、登记和监控，必要时严密控制当事人并报告相关领导；

（5）保持值班室和岗位周边环境卫生的整洁。

2.巡逻岗主要职责

（1）室外要求每小时巡逻一次；

（2）要求不间断对管辖区域巡视，及时纠正违规违纪行为；

（3）要求门诊开诊期间不间断巡逻，夜间每小时巡逻一次；

（4）住院大楼内治安巡逻每 2 小时巡逻一次，消防巡查每天巡查 3 次以上；

（5）严禁车辆乱停乱放在门诊前广场，严禁车辆占用消防通道和急救通道停车，确保医院大门整洁、畅通；对医院救护车位（应急车位）进行管理，严禁任何无关车辆占用救护车位停车；确保急诊科前急救通道畅通；

（6）对就诊患者（家属）进行必要的引导和帮助；

（7）日常秩序维护、巡逻，处理紧急医疗纠纷、威胁医护人员安全等情况；搞好控烟工作，引导吸烟者前往广场吸烟区吸烟，不得在医院其他任何位置吸烟；

（8）阻止散发医疗广告和推销药品人员在医院内活动。

3.消防管理要求

（1）安保队伍作为医院的义务消防队，应熟练掌握消防安全“四懂四会”；

（2）根据医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和消防灭火疏散预案，安保队伍做好消防培训演练；

（3）发生火灾等应急事件时，安保队伍要统一组织、反应迅速、有效处置。

（二）安保服务标准要求

（1）对在医院范围内发生的违法、违规的行为人要立即给予劝阻和制止，保证医院的员工及财产、患者和家属人身财物的安全；

（2）装备配置：每个执勤岗位配备对讲机一部、头盔一顶、伸缩警棍或橡胶棒一根（公司负责购买并配备）；

（3）上岗要求：统一着装、佩戴统一标志。能熟练使用各类消防、物防、技防器械和设备，熟知治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。熟悉各类刑事、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。保证所管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,防范失火、失盗、破坏等事故发生,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、控制局面,为医院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；

（4）安保人员数量要满足医院协管要求，年龄结构合理，派驻的安保人员必须经过公司岗前培训方能上岗服务；

（5）配合医院检查，达到医院标准要求；

（6）完成医院临时要求的其他工作；

（7）按照劳动法规定的要求给每名协管人员购买相关意外伤害保险。